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4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含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联致”）发生共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晓晴、熊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2、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5,000.00	309.00	5,755.53
向关联方承接办公租赁用房	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00.00	55.54	55.54
合计				5,500.00	364.54	5,811.07

### 3、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755.53	20,000.00	7.10%	28.78%
向关联方承接办公租赁用房	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54	-	11.14%	-
合计			5,811.07	20,000.00	-	-

注 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即实际发生率。

注 2：川投宏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蒋剑；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	10,000	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松佳；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春风路 3019 号庐山花园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等	公司通过该企业所租房屋的所有权为公司董事长直系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	--------	----------------------------------	--------	--	----------------------------------

注 1：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3023 号庐山大厦 A 座 21 层、22 层房屋出租事宜，包括代为与房屋实际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代为向房屋实际承租方收取租金、押金等。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与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承租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3023 号庐山大厦 A 座 21 层、22 层用于办公，该不动产实际产权人为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之直系亲属为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总经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川投宏格总资产 3.88 亿元，净资产 0.66 亿元。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易联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 亿元，净资产 0.85 亿元。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川投宏格攀枝花岩羊河河道治理等打捆项目的公路及市政施工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 2、向关联方承接办公租赁用房。

租赁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华南区域中心深圳办事处租赁用房。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良好，相关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交易双方资源互补优势，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六、监事会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